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
项目名称:	基本康复服务、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						
主管部门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			实施单位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30.07	30.07	13.59	10.00	45.19	4.52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2019年度按时完成基本康复服务721人、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201人。残疾人假肢装配10条			项目完成情况:按时完成基本康复服务721人,金额13.69万元。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343人。残疾人假肢装配13条.差异形成原因:因项目在年底未完成验收,资金未支付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优	项目评价得分	94.52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,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,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,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”优“,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”良“,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”中“,得分<60分为”差“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(≤90)	自评分(≤90)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90	
产出指标					50	50	
数量指标					50	50	
完成基本康复服务721人、基本辅助器具适配	=	721	人次	已完成指标1064人	25	25	
假肢装配10条	=	13	条	13	25	25	
效益指标					20	20	
社会效益指标					20	20	
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	=	有所增长	%	有所增长	20	20	
满意度指标					20	20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20	20	
受益对象满意率为100%	>=	95	%	98	20	2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		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
		2. 组织实施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
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		